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农农〔2024〕30号

关于印发2024年江门市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

为切实加强种业监管，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营造种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广东省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粤农农办〔2024〕11号）要求，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2024年江门市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

（联系人：曹关迪，联系电话：38876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2024 年江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种业振兴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种业监管，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净化种业市场环境，激发种业创新发展活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4 年广东省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粤农农办〔2024〕1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种业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明显减少，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实现种子涉访涉诉案件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违法必查处。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市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一）市级目标：组织对辖区内部级发证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省级发证企业监管覆盖率不低于 50%；对本级发证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被检查企业主要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对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检查全覆盖；辖区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省级应急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上级部门

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二）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 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三、工作安排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春夏秋冬关键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一）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地监督抽查方案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并实施。要求建立经营门店台账，重点检查主体备案、经营档案、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品种审定和登记、品种权许可、进口等情况，监督检查种子质量。严格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专项检查。

企业和市场方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季节性种子市场销售期开展专项检查，市场检查中发现有违反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及经营主体备案等有关规定的，依职责处理。将近 3 年

来有套牌侵权、制售假劣、存在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对近3年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企业，酌情减免检查。

制种基地方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辖区所有制种地块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统计制种基地位置、制种面积、制种单位（个人）等信息，建立制种台账。以制种企业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制种基地检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

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尤其对种畜禽持证企业生产经营的种畜禽要切实加强种源溯源监管，应是通过国家畜禽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组织开展种畜禽、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于信用好、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

（三）组织质量抽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组织开展冬春季种子企业和春季、夏季、秋季种子市场监督抽查，具体的抽检任务见江门市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抽样方

案（附件 1）。抽查样品的净度、水分、发芽率等检测工作由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负责。品种的纯度、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等由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送省要求的检测单位检测（附件 3）。

（四）强化法律宣贯。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种业法律法规宣贯活动，重点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新修订内容的宣传解读，提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执法人员处理品种权纠纷能力。广泛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企业、进市场、进农村等活动，增强种子科研教学、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

（五）加大查处力度。

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以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对电商网络销售种子的监管。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套牌侵权多发的重点区域和环节，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完成时限。种子质量抽查任务由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根据 2024 年广东省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安排（附件 4），按规定时限完成。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抽查方案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于 2 月底前报送我局。

（二）及时总结。请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2月5日前将种业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应附由农业农村部门主办且于2024年年内结案的种业典型案例1起，以及江门市2024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5）、江门市2024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附件6）。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于12月30日前报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 附件：
1. 江门市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
 2. 江门市持证种子企业名录
 3. 2024年广东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承担省级任务检测机构名单
 4. 2024年广东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一部省级送检项目安排清单
 5. 江门市2024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6. 江门市2024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附件 1

江门市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

一、抽查对象、内容和方式

（一）抽查对象

1.种子企业（主要在冬春季节开展）：抽查对象为水稻、玉米及部分蔬菜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抽取仓库内待销的商品种子；

2.种子市场（冬春、夏秋季节两次开展）：抽查对象为基层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和经营门店，抽取其销售的水稻、玉米、蔬菜种子等。

（二）检查内容

1.查生产经营资质及生产经营档案。严格核查企业是否依法获得生产经营许可，以及品种审定（登记）、品种权授权、生产经营档案、备案、种子来源及去向等是否合法规范。

2.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按照《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要求，检查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重点检查二维码制作是否符合要求，可追溯能否实现等。

3.查质量。抽取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种子市场的水稻、玉米和部分蔬菜种子样品，开展净度、水分和发芽率检测，并按照品种和批次抽取代表性的水稻和玉米种子样品进行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品种真实性检测，以及转基因成份检测。

（三）检查方式

种子企业名单和种子市场经营主体在建立的抽查目录中(附件2)，根据目标任务量，按双随机要求抽取。

二、扦样安排

(一)种子企业抽查。应覆盖抽查企业生产经营代表性的品种。

(二)种子经营门店抽查。应遵循监督检查三年全覆盖原则。原则上每个种子经营门店抽查1-3个种子样品，地市辖区内本年度抽查选取的多家经营门店如为同一企业的重复品种，则不用抽样。对于近年监督抽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以及维权企业举报、农民投诉的企业，应列为重点对象进行抽查。

三、检测安排

(一)常规质量指标检测

抽查样品的净度、水分、发芽率等检测工作由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承担。

水稻、玉米品种纯度由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田间种植鉴定；部省级任务所需经费由省农业农村厅安排。

(二)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

水稻、玉米种子样品的品种真实性检测由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承担；水稻、玉米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由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承担；部省级任务所需经费由省农业农

村厅安排。

（三）其他要求

按品种和批次抽取代表性的水稻和玉米种子样品，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种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按规定以适当比例组织开展品种纯度、真实性、转基因检测；抽取的水稻样品须分取品种纯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样品各 150 克；玉米样品分取品种纯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样品各 250 克。根据部省级要求的任务数量要求，按时做好样品送达工作，部省级任务数量可计入本级需组织开展的任务要求。

四、冬春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进度安排

3 月 1 日前，完成种子企业监督抽查现场检查 and 抽样工作、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样工作。

3 月 5 日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列出的部省级任务量将纯度、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样品送达相关检测机构。

五、夏秋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进度安排

7 月 20 日前，完成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扦样工作，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列出的部省级任务量将纯度、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样品送达相关检测机构。

附件 2

江门市持证种子企业名录

序号	发证层级	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部级	开平	开平高华种子有限公司	E(农)农种许字(2022)第 0257 号
2		开平	开平高华种子有限公司	F(农)农种许字(2022)第 0025 号
3	省级	开平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2016)第 0002 号
4		蓬江	广东大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2017)第 0001 号
5		新会	广东天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2017)第 0007 号
6	县级	蓬江	江门市永盛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门蓬江)农种许字(2019)第 0004 号
7		蓬江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	D(粤江门蓬江)农种许字(2020)第 0003 号
8		蓬江	江门利隆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门蓬江)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9		蓬江	江门市新兴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门蓬江)农种许字(2021)第 0002 号
10		新会	江门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0)第 0001 号
11		新会	江门市文丰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12		新会	江门市新会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1)第 0002 号
13		新会	江门市稳丰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1)第 0003 号
14		新会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2)第 0001 号
15		新会	江门市新会老林柑桔橙苗基地有限公司	D(粤江新)农种许字(2022)第 0002 号
16		台山	广东德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粤江门台山)农种许字(2023)第 0001 号
17		台山	广东省天德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D(粤江台)农种许字(2024)第 0001 号
18		台山	谭江种业(广东)有限公司	C(粤江台)农种许字(2024)第 0001 号
19		台山	广东龙飞生物有限公司	D(粤江台)农种许字(2024)第 0002 号
20		台山	台山市利农种子有限公司	D(粤江门台山)农种许字(2017)第 0001 号
21		开平	江门市良谷种业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0)第 0001 号
22		开平	开平市李海菜种行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0)第 0002 号
23		开平	开平市祖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24		开平	开平市有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1)第 0002 号
25		开平	开平市津农农业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1)第 0003 号
26		开平	开平市杨伟业菜种行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2)第 0001 号
27		开平	广东省薯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2)第 0002 号

28	开平	开平市海加仕种子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2)第 0003 号
29	开平	江门市邦丰种子有限公司	D(粤江开)农种许字(2022)第 0004 号
30	鹤山	鹤山市农芯安种子店	D(粤江鹤)农种许字(2023)第 0002 号
31	鹤山	鹤山市恒丰种子经营部	D(粤江鹤)农种许字(2023)第 0001 号
32	鹤山	鹤山市朋广农业有限公司	D(粤江鹤)农种许字(2022)第 0001 号

附件 3

2024 年广东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承担省级任务检测机构名单

一、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真实性样品）

联系人：陈慧芳

电话：15012660361，0755-8342738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E 栋 1709

邮编：518055

二、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转基因样品）

联系人：姚涓

电话：18929505668

地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楼 11 楼

三、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水稻纯度样品）

联系人：张家来

电话：13527068967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跃龙路 109 号

四、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玉米、水稻纯度样品）

联系人：田耀加

电话：1591584515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安置区琶洲大道 17-19 号广州市农科院 217 玉米所

附件 4

2024 年广东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部省级送检项目 安排清单

市别	品种真实性检测						小计	转基因成分检测						小计	田间种植鉴定						小计
	冬春季抽取样品				夏秋抽取样品			冬春季抽取样品				夏秋抽取样品			冬春季抽取样品				夏秋抽取样品		
	企业		市场		市场			企业		市场		市场			企业		市场		市场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水稻	玉米	
江门	0	2	2	2	5	0	11	0	2	2	2	1	0	7	2	3	8	2	5	0	20

备注:

- 1.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工作：冬春季节抽检企业和市场的水稻样品送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其它均送检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2.安排清单内数量仅为省级安排的数量，可计入市、县工作任务内；
- 3.安排数量内检测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负责；
- 4.检测样品送达工作由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负责。

附件 5

江门市 2024 年种业监管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地市级			县级						
	对地市级 发证企业 检查覆盖 率	被检查企 业问题整 改率	对国家级制种 大县和良繁基 地检查覆盖率	对县级 发证种 子企业 检查覆 盖率	对种子 门店抽 查覆盖 率	对门店 备案品 种抽样 覆盖率	企业及 门店检 查问题 整改率	辖区内 生产经 营主体 备案率	生产经 营主体 经营品 种备案 率	达到移 送条件 的案件 向公安 移送率
完成 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附件 6

江门市 2024 年种业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数（人次）	立案数量 （件）	涉案种子数量 （公斤）	处罚金额（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信息公开 （件）	抽取样品 数（个）	检查企业 数（个）	检查门店 数（个）	检查基地 数（个）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品种权 侵犯													
其他													
合计													